

湛廉环审〔2024〕号

关于廉江市龙环环保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霍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廉江市龙环环保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龙环环保产业基地一期项目（项目代码：2303-440881-07-01-927880）选址于廉江市横山镇金山工业园 JSB2-09-B 地块（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21° 32′ 7.364″，东经：110° 02′ 17.625″），项目占地面积 13699.29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复合管材 45 吨、玻璃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050m³、玻璃钢化粪池 2050m³、玻璃钢隔油池 450m³、玻璃钢一体化泵站 450m³。

项目总投资3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项目员工人数为28人，均在厂内食宿，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每年工作300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4〕64号），在全面落实报

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降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吸粪车统一清运。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和车辆运输扬尘等。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等措施使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4.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二）运营期

1.地表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工艺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然后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2t/d，主要工艺为“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1城市绿化相关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2.大气环境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浸胶、拉挤、筒体缠绕、封头制

作、拼装制作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等，项目须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项目对复合管材每条生产线的浸胶及拉挤工序的设备设置独立单层密闭负压车间，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2）项目对玻璃钢产品每条生产线的缠绕、封头、拼接制作工序的设备设置独立单层密闭负压车间，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3）项目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集气设备和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的苯系物、NMHC、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废气排放口（DA002）排放的苯系物、NMHC、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要求；项目厂界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表2臭气浓度排放标准的要求。

3.噪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项目东、南、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理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以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1)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项目设置一个面积为33m²危废暂存间,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2)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有能力单位回收利用;(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

四、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经报告表测算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为 0.276t/a（其中有组织 0.191t/a，无组织 0.085t/a）；颗粒物为 0.108t/a。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报经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日